

LN143-C

200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儲備商品條例》

（第 296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禁止進口儲備商品，但根據許可證進口除外

《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29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，但該儲備商品（食米例外）須附有《進口肉類及家禽規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"。

3. 儲備商品

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2 及 3 項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5 月 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使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不再列為儲備商品。